

泪洒 相思地

[台湾] 张 放
江苏文艺出版社



泪洒相思地

著 者：（台湾）张 放

责任编辑：周 琳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淮阴新华印刷厂

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8.5 插页2

字数185,000 1991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6,300册

标准书号：ISBN 7—5399—0235—3/I·225

定 价：3.20元（凸版纸） 8.50元（胶版纸）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自序

从事小说创作的人，最重要的应有扎根立足的地方，然后结合作者广阔的知识见闻，写出作品，那才会具有艺术性。这也就是美国杰出的小说家福克纳的话：“一枚邮票那么大的地方有写不完的内容。”

过去我常听到文艺界流传一句话：文艺作品应该走向世界。为了实践这伟大的理想，甚至还曾召开会议，专门讨论中国文艺应当怎样走、如何走，才会“走向世界”去。冷静地想：参与讨论这个问题的人，大概是从外太空星球上来的人吧？任何一个国家的文艺都是世界的一部分，任何一位文艺作家也是生活在世界上，那为什么文艺还要“走向世界”呢？

这种既不通而近乎荒谬的口号，决不是从事文艺创作的朋友喊出的，它是出自一小群所谓学院派的文艺评论家。这些人学习了西洋文学的皮毛，便生吞活剥将它移植到自己的文艺园地里来。也许近百年来国人民族自卑感作祟，经不住这小撮留学生摇旗呐喊，最后竟然变成文艺口号了。这是台湾文艺界最大的悲哀。

二十年前，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小说家川端康成来台北开会，数日之间，我曾观察他那瘦小的身材，微弱而谦卑的声音。高达摄氏三十二度的气温，川端先生为了避暑，白天

在台北开会，夜晚回到阳明山去休息，因为他没有吹冷气的习惯。他在文艺大会中发表演说，开头便提起小时候的往事，在那恬静的素朴的农村，太阳挂在山岭上，蝉儿躲在树梢鸣叫，门外响起小贩的敲击梆子声；川端康成从小到老，他的文艺生活永远沉浸在这充满东方农家情调氛围里。

川端康成和福克纳一样，自己认为是“乡下人”，他描写的都是身边熟悉的事物；他们并没有考虑外国读者，或是设法迎合国门以外的读者。但是一个伟大的作家独特的艺术个性如同磁石一样，吸引了世界各国的读者。曹雪芹、关汉卿、莎士比亚、托尔斯泰、巴尔扎克的名字，都是从他们伟大作品放射出的光芒，而不是“走向世界”的。

我的故乡是在黄河下游一座贫瘠的山村，那座仅有五十多户人家的穷村子，正如同福克纳所说的“一枚邮票那么大的地方”。虽然我从诞生下来到现在，仅在故乡住了不到两年，但是故乡在我心目中却占有重要的地位；尽管我已离开它四十多年，甚至也曾走过世界二十多个国家，可是每当午夜梦回，我系念的还是那座一穷二白的山村。这种落叶归根的观念，大概就是中国传统文化吧！

自从台湾开放大陆探亲，故乡的影子宛如一幅水墨画，突然之间似乎距离愈加遥远，故乡的人物，也恍若隔世之感。这种充满矛盾的感受，说句自我陶醉的话，也许只有诗人才有这种体会吧。

山东籍著名诗人臧克家在“消息”诗稿内，有这样的诗句：

一听到最后胜利的消息，
故乡，顿时离我遥远了。

为了捕捉我少年时代逝去的悲欢岁月，为了纪念我亲炙而熟悉的亲属和邻居们，我从去年秋天开始以我的故乡——“一枚邮票那么大的地方”作背景写作。我必须诚实地告诉读者，四十年来，我几乎无时无刻不在系念故乡，我写作这系列小说的时候，右首摆着茶杯，左首摆着一个塑料碟，碟内放着一块小毛巾，不是用它来擦汗水，而是用它来擦眼泪的。我写作这本“泪洒相思地”虽然将近廿万字，前后化了几个月的时间，我不知道流了多少次眼泪，有时写到悲伤的地方，禁不住嚎啕痛哭！老伴皱着眉头发起牢骚：“甭写了，再写下去眼睛就哭瞎了！”

歌德说：“文学阵地上陈列着许多无名阵亡者的尸体，他们死亡的原因各不相同，却有一个相同的致命伤，那就是他们都脱离了自己的时代和人民。”亲爱的读者朋友，请宽恕我没有艺术才华，而且知识见闻有限；但是我的这本小说，却真正描写了这个时代和人民的悲剧。这是我从心灵深处说出的话。

春水桃李

三月天，太阳是一条贪睡的蚕，躲在白蒙蒙的蚕蛹里打盹儿。小南风吹得黄河水哗啦哗啦的，它从上游卷走了一些陈年的枯木杂草，颤颤悠悠地随波逐流。冬天的黄河水，越流越少，有时只有五十米宽，村里孩子在河沿玩耍，肚子饿了时，蹚过黄河去对岸桃树林中焖地瓜吃。开河风一吹，黄河这只沉睡了三个多月的泥龙，正是“龙王爷放屁”，神气了！它骄傲而恶作剧似地拨动泥浪，河水眼看着大耸大跳膨胀起来。

这水是从哪儿来的呢？

对岸的那一片桃树林，桃树正在吐蕾，放眼望去，宛如千万只彩色的蝴蝶在半空飞舞，让他眼花缭乱。“啊，兰子！”他昂起了头，朝着对岸吼叫起来。他的吼声是嘶哑的、悲切的，犹如一匹经历了千百次战争归来的老马，发出苍凉的啼声，是多么慑人心弦啊！

“啊……兰子……”

他的吼声穿过黄河，穿过桃树林，最后撞击到林后的群山之间，造成一阵阵苍老而深沉的回响。

他揉了揉眼睛，朝向黄河对岸的桃树林眺望。是嘛，寻找了半天，始终不见窝棚，想是早已拆掉。再说现今尚是桃树吐蕾时节，离桃子成熟还早着哩。过去，这可真是“小孩没娘，说来话长”，四十年前，他只要站在黄河沿吼叫一声，不一会工夫，那个山鹿般的健壮的女孩，便从看守桃林的窝棚中钻出来，手中还不停地缝袜底哩。

“兰子！”他用一只手指了一下脚下急湍的河水，示意他将纵身浪花之间，游过对岸去和她约会。

“小龙，留点神！”她皱着眉头嚷着：“粘皮糖，不要脸……小心！”

但他听不见兰子的骂声，他听到的只有浪花的撞击声、河床下的流水声……眼底下这一千六百米的宽度，他一口气竟能潜到河中央地带，然后从涌冒的浪尖上露出了头。

“……你找死呀？……吓了俺一跳……”

男人在女孩子面前，十个有八个变成软脚虾。虽然兰子骂得那么凶，但是他却笑得合不拢嘴，好似他心甘情愿挨她的骂。他伸出双臂，两只蛙腿狠蹬着浪波，向前划行；游了约莫五百米蛙式，他伸开牛腱肉似的双臂，用最美妙的自由式，不到两分钟便跃上了岸。浑身湿淋淋的，他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搂住兰子就亲吻起来。

“小龙，”她的两只胳膊向外挣扎，警告着说：“你又来这一套……让人家看见了多害臊！”

他从兰子手中接过来一条羊肚子毛巾，擦干了头上的水，抬头向雾气茫茫的江家峪瞄了一眼，村庄静悄无声，连个人影都没有。“怕啥？……恋爱，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。过几天，

俺还托媒人上你家提亲呢。”

“算了，别提这一壶了。”她的脸上立刻罩上一层忧郁的神色。耷拉着头，她绕过一株桃树，朝向那窝棚走去。

在偏僻的江家峪农村，这些终年在贫瘠的山野间劳动的人民，他们的婚姻依旧沿守着传统的习惯：当男女到了适婚的年龄，双方便通过媒婆前往说媒，首先应当把男女两人的属相、生辰，写在一张红纸上，作为父母长辈研商的参考。属相，在这黄河两岸的农民观念里，非常重要，它可以决定一对夫妇的终身的命运。

白马怕青牛，羊鼠一旦休。

蛇虎如刀错，龙虎泪交流。

金鸡怕玉犬，猪狗不到头。

这首流传在鲁西民间的顺口溜，不知道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的爱情幸福。小龙那年十九，属马；兰子十八，比他小一岁，属羊的，按说马羊相配倒挺合适，况且他两人的“八字”没有相克犯冲，应该说是一对美满的结合。但是江家峪爱管闲事的人散布舆论，他们说属羊的女人应嫁到外乡去，不然三年之内，她丈夫得上吐下泻两头拉，不治而亡；还说属羊的女人最不吉祥，当年西太后——就是那个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，也是属羊的。

小南风吹得窝棚外的玉米叶子刷刷作响，黄河的水发出哗啦哗啦的湍流声……窝棚内的一对男女啥也听不见，他们忘记那恼人的属相，忘记了西太后……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……

“不要鼻子，还笑呢。”兰子俏皮地说。

“说正经话，兰子，跟我走吧！”他央求着说。

蓦地，从远方传来一阵爆豆般的枪声，撼动了这宁静的黄河两岸。他抱紧了她的腰肢，长叹了一口气：“恐怕等不到桃子成熟，咱这里就变了——”

“小龙，”她清澈明亮的眸子在闪动：“想这么远干啥？天塌下来，有大个子顶着呢。”兰子说着坐了起来，摘下挂在秫秸壁上的小短褂，披在身上，两只手摸了一下胸前的一对刚要成熟的桃子，歪头向小龙骂了一句：“咱们可没下一回了啊。……不要脸，贪色鬼！……别腰疼了再赖我！”

这甜蜜的让他每逢回忆起来总要流泪的往事，已随着泛滥的春水冲远了……

“轰……隆……”

蓦地一声巨大的炮响，从四面的山壁震起了回音。于成龙突然明白过来，这不是炮声，这是故乡一带的农民用土药炸开山壁，开采石材用来建筑房屋。这种传统的炸山方法已经使用了数百年。在他的记忆里，他的祖父就是一个炸山的能手。这巨大的爆炸声，震醒了他。他这才恍觉往事已过去四十年……如今，他已是满鬓霜白的老人了……

坐在黄河岸上的于成龙，瞅着眼前一颤一悠的春水，悲喜交集，禁不住双手捂住面孔，呜呜地啜泣起来。

“回来了，这不是做梦吧？”他默声地想：“这不是梦，俺今天可真回来了。……龙王爷跳进大海——回老家啦。”

三级的小南风，顺着涨满的河水吹，吹久了也会感到凉意。他的呼吸器官原来就不甚健康，二十年前，住在潮湿多

雨的基隆，患了一场严重的感冒；感冒原是小病，但是那次由于咳嗽过于厉害，咳出了一堆血丝，宛如千百条红色的蠕动的蚯蚓。于是，于成龙这才跑去医院诊治。他吃了不少使他晕眩的药片，白的、灰的，还有咖啡色的。咳嗽了将近半年，最后落下了慢性支气管炎的毛病。这次临出门，于成龙的老乡还劝他带点成药上路。他起初坚决反对。他说回到故乡，只要亲眼看见黄河，亲眼见到亲哥哥（他在台湾从来没向朋友提过江兰的事），便会“百病痊愈”，焕发青春，又将会恢复到四十年前的健康情况。他说到此处，不由得老泪纵横，从衣袋内掏出他胞兄从山东寄来的“全家福”照片，嚎啕大哭。

“老于，你甬哭了。四十年的寒窑，你熬出头了！”和他住在一起的老乡，绰号“地瓜干”的丁老海，从于成龙手中把照片拿过去，戴上老花眼镜仔细端详，嘴里嘟囔着说：“老于，你哥哥长得跟你一模一样，鼻子、眉毛，……尤其那张厚嘴唇，真像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……你哥哥今年多大了？”

“刚满六十，属大龙的。”于成龙用卫生纸擦眼泪，接着擤了一把鼻涕，把秽纸扔在地上。

“说正格的，你嫂子长得还真不错，要是倒退四十年，她还真是大美人儿哩。”丁老海转过头来问道：“老于，怎么那边的人穿得都这么土呢？”

“人家讲究朴素。不像咱们台湾，五六十岁的娘们还割双眼皮、穿迷你裙，在街上卖骚。”

那天，丁老海再度催促他去荣民医院要些药带走，免得旅途上犯了支气管炎。于成龙还是推诿不去。他心底的秘密谁也不知道。经不住老丁的啰嗦，直到临走的头一天，于成

龙才去医院拿回来一包成药。他心里暗想：“回老家以后，我吃煎饼卷大葱、韭菜馅饺子、黄河的大鲤鱼……我吃这些又苦又咸的药丸干啥？……他娘的！”

离别故乡四十年，于成龙想起往事就如同一场春梦。少年时候，听说书唱戏，一个人离乡背井，十年无音讯，家中长辈便在绝望中立下牌位，逢年过节，香火供奉起来；杨四郎被番邦俘虏之后，招为驸马，也不过十五年光景，结束了骨肉分离的悲剧；京剧中的薛平贵，把他的妻子抛在武家坡，让王宝钏吃糠咽菜，受尽了饥寒，最后度过十八个寒暑，也完成了大团圆的喜剧……可是于成龙离开故乡江家峪，一晃眼过去了四十年啊！四十年的岁月，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微不足道，可是在一个人的生命史上，却是何等漫长哪！

现在，于成龙站在黄河岸上，凝视着哗啦哗啦的春水，流淌过去。这不是梦境，这是现实的人生。他抬头向那三月的灰茫茫的天空张望，阳光从蚕蛹般的白云中钻出来，照得他的眼睛有点刺痛。他想起了那副太阳眼镜，一直放在旅行袋内，从进了广州之后，一直没敢戴它。他胆小心细，虽是退伍老兵，可他见了穿二尺半的，就有点怕。如果为了戴太阳眼镜惹出麻烦，那才真是他妈的倒了八辈子的楣哩。他越想越远，思绪宛如树叶的脉络，伸展到千千万万的微细的角落里，这就是于成龙作茧自缚的苦恼原因。他从旅行袋内摸出了太阳眼镜，心想如今快到家门，还戴这玩意儿干什么？便顺手塞进衣袋中。回头朝那寂静而古老的江家峪瞄了一眼，烟蒸雾锁中，一个中年人驾驶着拖拉机，噗突噗突地开进村庄，刹那间隐没在村前那一片杨树林里。于成龙的心，也随同拖拉机的响声，噗突噗突跳个不停。

“俺是正大光明来的。怕啥？”

他摸了一下夹克的右口袋，心中才踏实下来。那是他的“旅行证”。路过香港时，那个旅行社职员叮嘱过他，千万别遗失这个东西，它是护命符，没有了它会有麻烦。

江家峪依山傍河，风景还算不错，但是遇到黄河泛滥成灾的年景，村里的农民只得挑起担子，携儿带女，向远方去逃荒。因此，江家峪是一个穷村。江家峪当年最殷实的地主江守礼，也不过只有七十亩地，比起方圆百里的其他村庄，那是微不足道的财主。

当年，于成龙离开故乡的年代，江家峪有五十多户人家，姓江的占去大半数，其他姓于的、姓严的、姓吴的都是散户。四十年的岁月，村中有的青年去边疆插队落户，有的在外面当了干部，把家眷陆续接了出去，直到现在江家峪只剩下三十二户，这还包括了五户吃“国库粮”的。如果你听不见牲口的哞叫声，或是偶尔碰见农民挑水而过，你真会以为走入了深山古刹一样。

为了阻挡黄河泛滥，沿着河堤修筑了一道坝墙，这是五十年代末期完成的工程。当年修坝墙的农民，宛如一堆堆的黑色的蚂蚁，白日战天斗地，晚上挑灯夜战。坝墙修成举行落成典礼，省、县的轿车开来了七八辆，会场设在江守礼四合院里，人挤得水泄不通。这在江家峪的农民而言，真是千年来空前的盛事。但是坝墙修建之后，从第二年起就发生严重的饥荒，村里的老弱妇女，隔上十天半月总有饿死的人：

有的吃了观音土，肚子胀得如同即将临盆的妇女，有的吃了不名的野菜中了毒，脸孔发肿，鼻子滴血，兰子的爹——江守礼在土改运动中，全家扫地出门，幸免一死，但是他却在这场饥荒中，怀着无奈的悲哀，悄悄离开了人间。

谣言，宛如瘟疫一般迅速地传布开来：说是修建阻挡河水的坝墙，得罪了黄河水底的龙王爷，它一生气，便发生天旱的灾难。村里的干部站出来辟谣：“这是什么时代，还会有这等落伍的鬼话？”尽管人家讲的头头是道，合乎科学原则，但是江家峪的百姓还是执迷不悟：是啊，为啥偏偏等坝墙建成之后，灾祸频连呢？

于成圣是不信鬼神的。他小时候在村里上学，书包里藏着一个石质的二郎神，闲来没事，他就用铅笔杆敲击它的头，惹得同学们发笑。在这群孩子中间，只有兰子最讨厌他，他们两人见面，彼此把头一转，各奔前程。后来，于成圣去县城升了中学，他的反对迷信态度更为坚决，对于任何宗教，他都无理的攻讦。有人谈起耶稣教，他立刻哼起了顺口溜：

耶稣教，瞎胡闹，
拿着八分当一吊。

于成圣在中学时很调皮。他上课时，老师在讲台上舌干唇焦，他却坐在下面看巴金的“家”，而且装作一副努力深思的神情。有一次，教务主任气得面色苍白，浑身颤抖，把他拉到台子上亮相，当众责骂他道：“于成圣，你将来成圣也好，成仙也好，都不重要；重要的是你别再给咱们县中丢人现眼！”在那沉静的、甚至掉下一根针也会听见声音的时刻，于

成圣昂起了头，面不变色心不跳，用着激扬而幽默的声音回答说：“Sure！”

对于这个胞兄，于成龙从小就崇拜他，听他的话。当初兰子和他相恋，偶尔说出对成圣讨厌的话语时，于成龙立刻把脸一翻：“你既然看不起俺哥哥，那为啥还跟俺在一起？”

“他是他，你是你呀！”兰子胆怯地向他解释着。

那时于成龙刚满十八岁，还是一个稚气未凿的小青年，在他的心目中，他和哥哥是一根藤上结的瓜，谁也不比谁苦，谁也不比谁甜，永远是一体的。

也许是由于他们早年丧母，兄弟两人感情格外和睦，成圣将在中学看过的张恨水、巴金、鲁迅的作品，介绍给成龙。他生吞活剥、囫圇吞枣去读，虽然他看不出名堂，而且丝毫不感觉兴趣，但是他确实从头到尾翻了一遍。于成龙对于哥哥的生活习惯，甚至对于邻居朋友的爱憎，他是了若指掌的。他知道哥哥爱睡懒觉，睡觉爱蒙着头，清早起床，他是先用蝴蝶牌牙粉刷牙，刷了牙再去茅房解手，从茅房回来才洗脸……于成龙清晨起床，四十年如一日，他也是先刷牙，再上厕所，回来洗脸；到了六十年代，买不到牙粉，他只得换用黑人牙膏，这是唯一的变化。

前年春天，于成龙通过海外转来了胞兄的信，听到父亲过世，听到兰子于一九四九年秋和成圣结婚，他内心觉得非常纳闷，这怎么可能呢？两个人像“针尖对麦芒”，见了面就扭头的仇家，怎么会结婚呢？每逢想起这件事，他总怀疑这封信是“假”的。也许有人故意作了手脚，让他为了思念兰子，即使赴汤蹈火也得回乡探亲。可是，他只要稍微清醒一下，便知道自己的想法幼稚可笑。于成龙接到了信，哭了十几回，

像得了一场大病，眼圈泛黑，眼看瘦成了老猴子。清早骑自行车出去送报，头晕晕的，一连摔了两次交。丁老海劝他休息半月，顺便去荣民医院检查一下身体。他不听这个劝告，依旧按时早晚送报。从于成龙和家里联络上以后，两年之间，他先后给哥哥于成圣寄了二十万台币。丁老海问他寄了多少？他扯谎说寄了不到十万，打了个五折。虽然“地瓜干”的声音难听，讲话啰嗦，像念一篇没有标点符号的长篇小说：“你照照镜子，瞧你瘦成一只老猴子了。你省吃节用积蓄了一点钱，可不能都寄给大陆啊！若是你有个头疼脑热，哪个管你？……再说，接到你哥的信，你为啥老是哭呢？……”

“我为啥不哭？”于成龙激动地说：“我是罪人，我对不住父亲，对不住兄长，对不住嫂子……不瞒你说，老丁，俺哭了四十年啦。眼都……快哭瞎了！”

“你这算男子汉么？”丁老海找了两张卫生纸，帮他擦去眼泪：“老团长真是有眼光，团里出了副连长的缺，就是不准你占缺，一直到退伍你还是中尉排长。活该，谁叫你老是弹琵琶掉泪——替古人担忧呢？”

“你是说我是武侠小说迷？”于成龙像孩子似的，破涕为笑了。

“怎么，谁还冤枉了你？”丁老海给他翻旧帐：“哪一回参加军事演习，你背包里不带着武侠小说？要不是这个缺点，连长也干上啦。”

于成龙不爱听这种陈年烂谷的话，他只是充耳不闻，嘿嘿地笑着。虽然他爱看武侠小说，可是他对现实社会是关怀的。那年台、美断交，街头的青年摇着旗子，号召路人“自强捐献”。有的捐十元，有的捐五十元，有的捐一百元；这

位退伍老兵走过去，从衣袋里掏出一把钞票，放进献金箱里。

“您捐了多少？先生。”

“没多少，心到神知呗。”

那个青年伸手把他投进去的一卷钞票拿出来，当众数了一下，一共七千二百元。他们正找这位捐钱的老兵，他已经走远了。

于成龙给胞兄从海外汇钱，也是怀着这种“心到神知”的迷信哲学。只要有适当的机会，或是比较可靠的朋友出国，他总是东凑西挪地弄一笔钱，去首饰店买成美钞，托人去海外转寄给胞兄于成圣。

“老子，你一下子寄五百，太多了吧？”

“不多。”他的眼眶含着黄豆般的泪珠，不停地打转。

“听说人家那边物价低，一个人赚三四十块钱，足够养一家人哩。你这些钱，折合人民币一千多块啊。”

“不多。”他的泪珠终于滚落下来，声音也变得凄怆起来：“俺对不起哥哥、嫂子……寄这点钱，算了啥？……心到神知呗。”

尽管他每次提起大陆上的哥哥，哭得跟刘备似的，但是他的内心却是畅快、踏实而幸福。有一个落雨的晚上，他和丁老海嚼着花生米、喝酒。他向丁老海掏出心坎里的话：“俺要把身体养好，多活几年，俺这一辈子一定得跟俺哥见面呀。”

“你放心吧，一定的。”丁老海端起酒杯，恳挚地说。

这不会是做梦吧？相别了四十年的江家峪，如今终于展现在眼前。

于成龙的家在后山腰上。一进院门，一只四眼黑狗唬地从堂屋窜出来，连吼带叫，吓得于成龙缩立门框，不敢动弹。这时，一个老头披着破夹袄，追了出来，嘴中不停地嚷着：“回去！小虎，回去！……你甭怕，小龙，你先进屋。”他边走边向那个老头打量：“天啊！哥哥怎么老成这个样子？他比当年爸爸还老呢。”他哭了。看着成圣用那熟练的动作，将一根皮带环套住狗的脖颈，然后把它拴在厨房门前的石榴树上。

“进屋里去。”成圣苦笑着说：“哭啥？咱们应该笑一场才对哩。”

屋里昏暗无光。八坪大的房间，两铺土炕占去一多半。中间摆着一张破旧的八仙桌，那是四十年前的家具，两旁摆有椅子。靠墙的一排供案上，堆着吃的用的，坛坛罐罐，一只破旧的收音机，还有一筐刚剥壳的花生米。他把旅行袋放在供案上，坐下。靠那铺大炕的头上有一个煤炉，炉火熊熊，正在烧水。他哭了一阵，从哥哥手中接过一碗白开水。

“别再哭了。小龙，你也快六十的人啦。平平安安地来，平平安安地走；若是闹了病，可不得了呀！”

于成龙擦干眼泪，果然不再哭了。他喝了一口白开水，脑筋清醒了些。刚才听了哥哥的话，心里有些失望。兄弟相别四十年，刚踏进了家门，你就想撵我走吗？这句话对方说来无心，但是让这个敏感的退伍老兵听了却有点不是滋味。“俺在台湾没房子没地，只靠支领退休俸维持生活。俺这几十年白天盼、夜里想，还不是巴望着跟亲人团聚么？为啥俺进家门，你就惦记着俺走？”于成龙一面喝白开水，心里揣摩着哥哥的话。这时成圣低头在吸香烟。他想起在香港过境时，带来了三条Winston牌香烟，便起身去拿旅行袋。